

數位發展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6號20樓

聯絡人：蘇凌平

電話：02-23808321

電子郵件：ai1949@adi.gov.tw

1131740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
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部公告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請轉知所屬機構、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1月29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40號令辦理。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 三、查行政院業以113年11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A號函定前揭規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另本部於同日公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惠請協助向客戶宣導於商業登記時欲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項目，應確認是否實際執行第

裝

訂

線

三方支付服務業務、是否已向本部申請並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等，符合前開要件後始得提供服務，若無則建議客戶將該營業項目刪除，以符合實情。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部長黃彥男

騎
縫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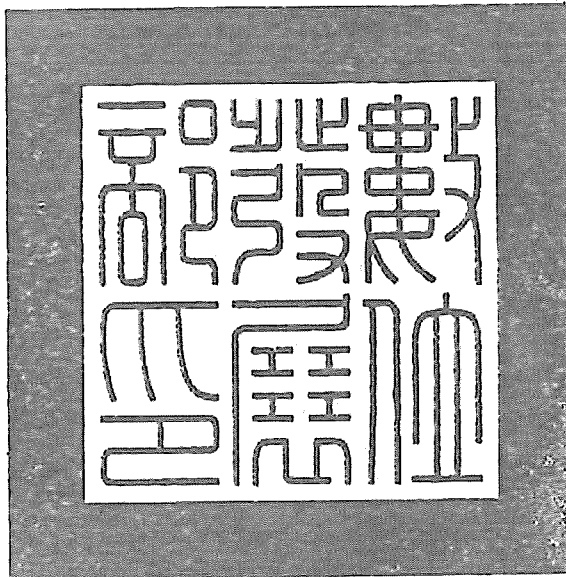
線



數位發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40號



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附「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部長黃彥男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 6 條
- 1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 2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4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5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徐吉志

電話：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數位發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31029597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本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13年10月28日法檢字第11304542300號函及「洗錢防制法」第31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 2024/11/19 文
交 10:22:42 章

裝

訂

線

平臺經濟組 113/11/19



1130009583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總說明

現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相關作業，係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因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六條第三項增訂就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並為因應政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調整，持續完善我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協助業者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爰訂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以下簡稱能量登錄）之資格。（第二條）
- 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第三條）
-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能量登錄應檢具之書件，及能量登錄申請案以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之審查項目。（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能量登錄申請案不予能量登錄之情形。（第六條）
- 五、能量登錄申請案經准予能量登錄者，能量登錄證書發給、有效期間及展延之相關規定。（第七條）
- 六、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及廢止能量登錄之情形。（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能量登錄者之過渡規定。（第十四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簡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向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辦妥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獨資、合夥，或辦妥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p> <p>二、營業項目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一、為求明確，本條定明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申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應具備之資格。</p> <p>二、有關第二款之營業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係指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為 I301040 者。</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p> <p>二、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四、曾犯本法第三條之特定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p> <p>五、違反本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p>	<p>一、第一項參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定明不得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之消極資格條件。</p>

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八、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三年。

十、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十一、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以下簡稱能量登錄）：

- 一、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
- 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八五六六八號令，定明申請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以下簡

<p>三、公司章程、有限合夥或合夥契約。</p> <p>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名冊及實質受益人名冊。</p> <p>五、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及實質受益人無違反前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六、股東或合夥人名冊。</p> <p>七、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p> <p>八、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內稽制度），其中應包括風險評估指標、客戶身分確認機制、客戶營業證明之要求。</p> <p>九、申訴處理程序。</p> <p>十、第三方支付專任人員個人簡歷。</p> <p>十一、洗錢防制及法遵聲明書。</p> <p>十二、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p> <p>十三、與客戶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契約書。</p> <p>十四、能量登錄切結書。</p> <p>十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前項申請者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稱能量登錄)應檢具之書件。</p> <p>二、第二項定明能量登錄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記載事項不充分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之法律效果。</p>
<p>第五條 本部就前條第一項申請案，得遴聘專家及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下列項目：</p> <p>一、財務之健全度。</p> <p>二、第三方支付專任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能力。</p> <p>三、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能量。</p> <p>四、執行管理之能力。</p> <p>五、內控內稽制度之完善度。</p> <p>六、其他本部認與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有必要者。</p>	<p>為確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有健全經營及發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能力，爰定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能量登錄申請案得以審查會議進行審查，及其審查項目。</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能量登錄；能量登錄後發現者，撤銷其能量登錄：</p> <p>一、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p>	<p>為保障交易安全及客戶權益，並確保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洗錢防制之法遵義務，爰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訂定本條。</p>

<p>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p> <p>三、資產淨值為負數。</p> <p>四、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五、內控內稽制度未有具體規定或無法有效執行。</p> <p>六、業務內容有違反法令之虞。</p> <p>七、服務有被使用於詐欺、洗錢或資恐之虞。</p> <p>八、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有無法健全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事業之虞。</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案，經本部准予能量登錄者，發給能量登錄證書，並於網站公開之。</p> <p>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至二個月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能量登錄證書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期間二年。</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請案經准予能量登錄者之能量登錄證書發給及資訊公開之規定。</p> <p>二、因能量登錄證書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提供服務之重要資料，爰於第二項定明其有效期間。另為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業務之延續，定明展延證書效期之申請期間、應備文件及展延期間。</p>
<p>第八條 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以下簡稱通過能量登錄者）應於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之始日起六個月內，將代理收付款項所專用信託專戶或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後，始得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p> <p>有正當理由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備查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為維護能量登錄之正當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通過能量登錄後，應於限期內取得信託專戶或足額履約保證，始得依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爰訂定本條。</p> <p>二、本條所稱足額履約保證，係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之履約保證責任，其保證金額應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代理收付款項日平均餘額。又證明文件應包括有效期限內之雙方用印契約書、信託帳戶證明。</p>
<p>第九條 通過能量登錄者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專戶，或取得銀行足額履約保證。</p>	<p>為確保交易款項安全、保障客戶權益，爰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定本條。</p>
<p>第十條 通過能量登錄者，應於其網頁顯著位置或依本部指定方式，揭露下</p>	<p>一、第一項定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揭露義務，以利客戶確認該業者是</p>

<p>列事項：</p> <p>一、能量登錄證書。</p> <p>二、基本資料，包括地址、負責人姓名。</p> <p>三、業務及服務內容。</p> <p>四、申訴處理程序。</p> <p>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揭露之事項。</p> <p>通過能量登錄者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即時通報本部後，於其網頁揭露重要內容或予以澄清。</p>	<p>否具備合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資格及相關之重要事項。</p> <p>二、為維護交易安全及客戶權益，第二項定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及時揭露重大偶發事件之重要內容或澄清，及其通報義務。</p> <p>三、第二項所定重大偶發事件態樣，得參考主管機關所公布之範例，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通過能量登錄者有下列事項之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p> <p>一、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稱。</p> <p>二、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p> <p>三、地址或實體營業據點地址。</p> <p>四、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p> <p>五、受讓或讓與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六、合併或分割。</p> <p>七、其他經本部公告應備查變更之事項。</p>	<p>為利本部及時且充分掌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重要資訊，爰參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七項，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通過能量登錄者終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前，應向本部申請廢止能量登錄，並繳回能量登錄證書。</p>	<p>為利掌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運作情形，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通過能量登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能量登錄：</p> <p>一、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合夥人或實質受益人有第三條規定情事之一，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p> <p>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書件內容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將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備查。</p> <p>四、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變更事項相關文件報請本部備查，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且情節重大。</p>	<p>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嗣後發生不適於繼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由，維持其能量登錄有違反本法及本辦法立法意旨，爰於本條定明得廢止能量登錄之情形。</p>

<p>五、依第十一條規定報請本部備查之變更事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六、未依前條規定於終止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前，申請廢止能量登錄。</p> <p>七、自行向本部申請廢止能量登錄。</p> <p>八、開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後，自行停止營業逾三個月以上。</p> <p>九、其他違反本法、資恐防制法、本辦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或相關法令，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原有效期間內視為已依本辦法規定通過能量登錄，應依本辦法規定管理，並得於原有效期間屆滿前，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展延能量登錄證書效期。</p>	<p>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明確其得以繼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依本辦法規定管理，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件之格式，由本部於網站公告之。</p>	<p>定明本辦法相關書件格式，由本部於網站公告。</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p>	<p>配合本法第六條之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